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瀛泰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北京瀛泰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国道 230 项目（青云店段）地上物腾退工作拆除服务
2. 工程位置和内容：
 - (1) 工程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 (2) 工程内容：1. 建筑物、简易建筑及构筑物等地上物拆除。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3. 林地地上物清理
3. 工程期限：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如遇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秩序，保障正常施工。
-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3)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自行负担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车辆使用费、人员费用、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时间、地点开展工作，并确保按照投标文件及承诺提供能够与执行本合同相适应的人力、物力及技术力量
- (6) 安全责任

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施工及清运审批手续。如有违章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按照甲方施工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2.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 环保责任

1. 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施工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 工地主要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施工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施工时限等内容。
3. 工地外围应当设置临时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4.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禁止就地掩埋，如经发现，甲方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8)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工作。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第三条 工程服务签合同价

工程估价为人民币：224412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要求：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应于双方工程量结算完毕并经过审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拆除期限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天按本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缴纳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它事宜

-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大兴区青云志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北京万泰真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